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党员 离校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

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是加强大学生党员教育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党委要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做好 2025 年毕业生党员离校集中党性教育工作，确保全覆盖，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牢记党员身份、使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普遍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重点是毕业生中的预备党员、到“两新”组织就业的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各党委集中或指导相关党支部，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通过党课或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一次教育活动，要围绕理想信念、爱校荣校、诚实守信、奉献服务和安全稳定等内容，通过开展一次讲座、上好一堂专题党课、重温一次入党誓词、过好一次“政治生日”等活动为抓手，增强党员毕业生在离校之际对党员身份的认同，将毕业生党员教育工作抓严做实，进一步把好学生党员的“出口关”。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个别大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观念不强、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成为“口袋党员”等现象，明确告知党员《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自行脱党的有关规定，讲明离校后转移组织关系应该注意什么，应该怎么做，指导毕业生党员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实际问题。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工作

（一）及时做好毕业生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工作。毕业生党支部对支部预备党员进行梳理，对毕业前预备期已满、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要按照转正程序，及时召开党员大会研究讨论，确保毕业生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不漏人、不延误，规范有序。

（二）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材料归档工作。各学院党委要本着对组织负责、对学生党员负责的态度，安排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工作。支部书记要对照发展党员材料目录，逐项进行梳理检查。

对毕业生中的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应结合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习工作等情况，随同《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以便与新单位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工作及时衔接，为预备期满转正做好准备。

对于在校期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或者已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也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上述材料中，要对归档时间、责任人做好记录，连同支部大会、支委会会议记录一并永久保存。要认真逐一审查并确定所有档案材料中所填的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时间是否规范齐全、应盖印章是否完备等，确保转出党员材料完整规范。

三、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一）严格把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政策

按照中组部关于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已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应转入志愿服务所在地党组织。

2. 暂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随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由党员本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审批表》（见附件1），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原学院党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年。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原学院党委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对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党员，学院党委要认真落实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毕业生党员本人要定期主动与党组织联系，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或者经党组织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党规处理。

4.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毕业生党员要及时到转入党组织指定地点报到，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若出现工作单位改派或介绍信信息有误等情况时，

毕业生党员需重新核实签约单位所属党组织，并在有效期内将原介绍信交回所在学院党委进行更换。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所在学院党委可根据本人提供的原始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党规处理。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工作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由各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到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逐一填写登记后，确保发放到学生党员本人，并提醒党员要及时将介绍信回执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发回至各学院党委。

如果介绍信开错或工作单位有变动（如改派），请在有效期内持原介绍信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原所在学院党委重新办理。若改派时间待定且待定时间将超过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的，请先到原接收单位报到或及时与原所在学院党委联系。

各毕业生党支部要认真填写《2025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见附件2），准确核实各项信息，确保无遗漏、无差错。请于6月30日（周一）前，将介绍信登记表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做好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023年开始，党员转接组织关系都需要在“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进行，逐步推行无纸化转接，院系级党组织管理员需核实维护好党员信息并进行

网上转出，同时仍为有需要的党员提供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1. 对已开通平台党组织的：转往陕西省内、省外党组织，要通过平台转接，由所在党支部进行发起至目标党支部，经由二级党组织同意通过后，由目标党组织进行接收。

2. 对未开通平台党组织的：转往陕西省内、省外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转接，待二级党组织确认收到毕业生党员介绍信回执后，由所在党支部通过“特殊转接”发起至目标党组织。

（四）做好防止党员“失联”工作

各学院党委和毕业生党支部要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有效解决毕业生党员“失控”“失联”问题。

1. 落实提醒责任。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各毕业生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与毕业生党员进行一次深入谈心谈话，提醒党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出避免“失联”“失控”的具体要求。

2. 畅通联系渠道。各毕业生党支部要建立毕业生党员微信群，确保党员全覆盖；要加强支部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的联系，确保党组织能随时找到党员、党员能随时找到党组织。各级党组织要坚持精准分类、以人为本、双向管理，依托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持续开展集中调查摸底、核对更新流动党员信息工作，全面摸清流动党员党组织、党员底数、促进流动党员自觉向流入地（单位）党组织报到，从严落实党组织管理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确保党员“流动不流失，流动不脱管”。

3. 完善档案管理。严格实行档案专人负责制。在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过程中，都要认真实行专人负责，并严格履行交接登记手续，档案交接所有环节的记录要存档备查。

4. 主动跟踪服务。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跟踪了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做到“不落实、不放手”，防止其成为“口袋党员”。对于通过纸质介绍信转往省外和陕西省内尚未开通平台的党组织的，要确保收到介绍信回执。对于通过平台系统转往省内党组织的，要及时查看转接进度，如遇长期未做处理的情况，应按照转接路径显示的联系方式与相应的党组织取得联系，确保组织关系在系统内转接到位。

附件：

1. 《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审批表》
2. 《2025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

联 系 人：樊 丁

联系电话：88182249

